**2022年度绿色供应链创建与申报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成交单位负责根据国家工信部绿色供应链最新评价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基本情况，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 **1** | **绿色供应链自评报告** | 成交单位按照绿色供应链自评价评分表的相关标准，完成绿色供应链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备绿色供应链评价所需的其他材料和文件，进行国家绿色供应链的相关申报工作。 |
| **2** | **绿色供应链第三方评价报告** | 成交单位协助并配合采购单位绿色供应链第三方评价单位完成绿色供应链第三方评价工作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
| **3** | **绿色供应链发展战略及目标** | 根据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编制绿色供应链发展战略及目标、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和实施方案。制定明确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等文件。 |
| **4** | **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和实施方案** |
| **5**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 （1）碳排放：成交单位按照相关标准或规范对申报要求提供规定年限内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并利用计算结果协助采购单位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2）碳核查：成交单位完成申报要求提供规定年限内第三方核查报告，并根据核查结果协助采购单位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 **6** | **其他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中所需要的文件编制工作** | 按照绿色供应链自评价评分表要求的相关内容，补充编制评价所需的其他文件。 |
| **7** | **资金申报工作** | 成交单位协助采购单位申请绿色供应链资金补助，包括准备申请资金补助所需要的文件和材料，协助采购单位与相关主管机关进行沟通和协调，并解答相关主管机关就申请材料所提出的问题或意见等。 |

**二、服务要求**

1.成交单位应保证提供充足、合格的人员执行该服务工作；

2.成交单位应保证在服务期间与采购单位进行及时沟通，按时向采购单位更新项目进展。

3.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绿色供应链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以河南省绿色供应链上报时间为准，必需在此之前完成。成交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绿色供应链三碳（碳排放、碳核查、碳足迹）报告，且费用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资质条件要求**
 1.独立企业法人，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近3年来此类服务（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均可）成功的合同业绩证明2份。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通过国家级绿色供应链评定之前，采购单位不需要向成交单位支付任何前期费用。在采购单位通过国家级绿色供应链评定之后，就采购单位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采购单位项成交单位支付服务费用，相关支付方式如下：

1.若采购单位通过国家级绿色供应链评定，按照成交单位招标时报的政府补贴资金额度的百分比支付成交单位。

2.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服务费用包含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3.成交单位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生产技术部

2022年1月11日